

B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提字〔2024〕18 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 2103171 号提案的答复

但红梅委员：

您提出的《给予专项补贴解决驾考中心配套服务的建议》提案收悉。您的提案深入详实反映了市驾考中心周边区域管理情况，对于优化周边区域管理具有积极意义。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市驾考中心有关经费情况

根据市政府批示同意的《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株洲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的请示》（株财〔2016〕149 号）文件要求，驾考中心形成的收入归属行资公司用于偿还项目投资，

并按照收入不同性质分类管理。其中：考试费等非税收入直接上缴国库，再由财政返还行资公司；其他收入作为行资公司经营收入进行管理。

2017-2023 年，市驾考中心驾考报名费非税收入上缴市级财政及省级非税执收成本返还共计 10149.98 万元。2018-2023 年，市财政按照“以考养考”的原则全数返还驾考报名费收入，其中：返还 9181.09 万元至行资公司用于保障驾考中心项目还本付息和基本运行，其余部分用于保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驾考中心的运行经费。

二、工作建议

经研究，不建议列支相关转移支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按照“以考养考”模式，市财政已将驾考中心驾考报名费非税收入全数返还市行资公司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用于支持驾考中心基本运转，已实现收支平衡，无剩余资金来源；二是根据《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20〕21 号）文件，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公路、水路、铁路、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履职能力建设，并承担财政事权和相应支出责任。涪口区道路养护和城市管理工作属区级事权，支出责任应由涪口区政府承担；三是市驾考中心选址涪口区，增加了周边人流、车流，推动当地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发展，带动周边土地价值提升，推进城市化进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和长期间接效益。四是为支持涪口区发展，2021 年-2023 年，

市级下达渌口区未列入补助基数的转移支付共计4亿元，此外，每年市级财政通过结算补助的方式安排渌口区500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渌口区发展。

鉴此，建议当地政府加强部门协同，寻求降本增效，商市交警支队驾管所、市行资公司优化驾考路线，降低对于城市交通通行影响。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文专文

承 办 人：卢泽宇

联系电话：28681277



